

訴 願 人：柯○○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房屋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中南分處 97 年 4 月 17 日北市稽中南乙字第 097302998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其所為之處分，均應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處分，合先敘明。
- 二、按訴願法第 34 條規定：「訴願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訴願行為時，向受理訴願機關提出委任書。」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一、訴願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第 62 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三、緣訴願人所有本市中山區○○街○巷○號地下室房屋（面積 162.7 平方公尺）所領有之使用執照用途別雖記載為防空避難室，惟因訴願人曾出租供他人設立「農莊飲酒店」，且現場堆置營業用之物品及設備，原經原處分機關中南分處依營業用稅率按房屋現值百分之五核課房屋稅。訴願人於 96 年 9 月 12 日以承租人已歸還房屋且迄未復電為由，向中南分處申請以該防空避難室之實際使用情形核課房屋稅，經該分處派員至現場勘查，審認系爭房屋仍設有上開飲酒店，且尚堆放與營業有關之物品及設備，乃以 96 年 9 月 19 日北市稽中南乙字第 09631010800 號函復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10 月 3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經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於 96 年 11 月 15 日進行協談，並同意重新查核，訴願人乃於同日向本府申請撤回訴願，經本府以 96 年 11 月 23 日府訴字第 09 670303200 號函准予撤回。嗣原處分機關中南分處於 96 年 11 月 23 日再次派員至現場勘查，核認

系爭房屋仍有 54.2 平方公尺放置營業用設備，乃以 96 年 11 月 28 日北市稽中南乙字第 09631298000 號函重新核定系爭房屋面積 54.2 平方公尺部分按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餘 108.5 平方公尺部分，則因已變更為供防空避難室使用，准予免徵房屋稅。訴願人仍不服，於 96 年 12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案經原處分機關中南分處重新審查後，以 97 年 4 月 1 日北市稽中南乙字第 09732096000 號函通知該案之訴願代理人柯○○略以：「主旨：本分處 96 年 11 月 28 日北市稽中南乙字第 09631298000 號函行政處分撤銷，改按本分處派員於 97 年 3 月 18 日前往房屋現場勘查使用情形並測量置放與營業有關之貨物及設備面積為 39 平方公尺，依房屋稅條例第 5 條、臺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自 96 年 11 月起按實際使用情形核課房屋稅.....」本府乃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以 97 年 5 月 8 日府訴字第 09770012200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訴願人仍不服原處分機關中南分處 97 年 4 月 1 日北市稽中南乙字第 09732096000 號函，除另案向本府提起訴願外（刻由本府審議中），復委託案外人柯○○代其向中南分處申訴系爭房屋已無營業事實，經該分處以 97 年 4 月 17 日北市稽中南乙字第 09730299800 號函復略以：「主旨：有關柯○○君所有本市○○街○巷○號地下房屋，面積 39.0 平方公尺按營業用稅率 5% 核課房屋稅疑義乙案，復如說明..... 說明：..... 三、臺端如對於本分處 97 年 4 月 1 日北市稽中南乙字第 09732096000 號函核定事項不服，請依上開函文說明四..... 提起訴願.....」訴願人不服上開 97 年 4 月 17 日北市稽中南乙字第 09730299800 號函，於 97 年 4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四、經查上開訴願書記載「代理人：柯○○ 柯○○敬啟」，惟未有訴願人及柯○○之簽名或蓋章，且亦未檢具委任書，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乃以 97 年 5 月 7 日北市訴（丁）字第 09730368610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臺端因房屋稅事件，不服本市稅捐稽徵處中南分處 97 年 4 月 17 日北市稽中南乙字第 09730299800 號函提起訴願案，請依說明二、三於文到後 20 日內於訴願書簽章及補正委任書送會，俾憑辦理。說明：..... 二、按訴願法第 56 條規定..... 爰請 臺端依限補正簽名或蓋章..... 三、..... 查上開訴願書載有：『代理人：柯○○』，惟並未檢附委任書，則 臺端如欲委任柯○○君為訴願代理人，亦請

補正委任書到會憑辦。……」上開函於97年5月13日送達，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未補正，揆諸前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1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7 月 10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